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6〕38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育督导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督导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6年6月2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督导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督导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院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发挥督导反馈机制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推动质量文化建设，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和《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应坚持“督导并重、以导为主”的原则，客观、公正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教育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全院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反馈和指导。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实行学院、教学单位（含临床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督导机制，设立学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各单位教育督导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全院教育督导工作，是专门进行教学质量保障、督查指导学院教学工作的组织机构。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主任，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人担任副主任，设首席教育督导1名，委员由教育督导员、管理干部、教师和外聘教师组成。

第五条 各单位教育督导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教育督导

工作，进行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组织。由各单位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符合条件的教师组成。

第六条 学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高评中心），负责协助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教育督导员聘任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学院教育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高等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前沿；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乐于奉献、责任心强、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并长期从事教学或管理工作。

（三）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四）首席教育督导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要具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及组织领导能力，能全面主持教育督导工作，组织行使督导工作职责。

（五）兼职教育督导由各单位推荐，须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连续两届获得教学质量标兵奖或优秀奖，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职称。

第八条 学院教育督导员聘任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高评中心初审，报学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主任批准。

（二）实行聘任制，原则上一年一聘，颁发聘书。

（三）在聘期内出现不适宜继续从事督导工作的情况，将予以解聘。

第九条 各单位教育督导员聘任参照本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执行。

第四章 教育督导员职责

第十条 学院教育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完成基本工作量。每学期院级专职教育督导至少完成120学时、院级兼职教育督导至少完成16学时基本听课任务。

（二）监督检查。开展各类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检查、督导。对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和学位论文管理各环节及教学档案进行督查。对教学环境、考风考纪巡视督查，对教风、学风工作实施督导。

（三）评估指导。参与院内专项评估（如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等）与外部评估认证相关工作，发现教学工作亮点，找出不足，提出意见或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参与新教师试讲、各类教学竞赛等评审活动。开展对青年教师的“听、评、帮、扶”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效果。

（四）信息反馈。定期通过听课、调阅教学资料、访谈交流、召开学生信息员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

（五）调研咨询。受院领导委托，开展与教学建设相关的专题调研或工作指导，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咨询意见。

（六）学习培训。主动加强自身理论学习，及时了解和研究

高等教育领域的新形势、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模式，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

（七）首席教育督导除上述职责外，还须组织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各项工作。

（八）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教育督导员工作职责参照学院教育督导员工作职责执行。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二条 为鼓励教育督导工作积极性，定期评选教育督导优秀个人、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对违反教育督导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督导员将予以解聘。

第六章 待 遇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院级教育督导员专项听课经费

（一）返聘的院级专职教育督导员工资由返聘工资和听课酬金两部分组成，首席教育督导返聘工资每月 4000 元，其他教育督导返聘工资每月 3000 元，听课酬金按照每学时 15 元标准发放。

（二）院级专、兼职教育督导员听课酬金由高评中心负责统计发放。

第十五条 各单位教育督导员听课酬金参照学院教育督导员听课酬金标准。

第十六条 学院和本部各教学单位教育督导工作所需经费由高评中心、各教学单位分别提出预算，列入学院年度教学经费

预算；各附属医院教育督导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附属医院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及时反馈、示范引领、定期总结、数据驱动的闭环管理机制。

（一）交流反馈。教育督导员督导教学情况后应及时向教师当面反馈并在“教学互动e站”录入评价信息；定期总结督导工作情况，每学期到所督导学院交流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本学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二）召开教育督导专项会议。每月召开教育督导工作例会，重点关注各单位督导工作开展与整改情况；定期召开学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主要总结及部署督导相关工作。

（三）推荐优秀典型案例。发掘优秀教学典型、教育教学改革案例与成果，定期编制教育督导简报进行推荐与宣传。

（四）教学质量评价报告。每学期编制教学质量评价报告，包括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总体工作情况，各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情况，亮点特色、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五）数据运用。日常教学质量评价、教育督导简报、教学质量评价报告的相关数据，可作为优秀课程推介、待改进课程预警、教学状态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育质量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院政发〔2024〕44号）同时废止。

